

## **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批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能够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批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批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批准公司《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批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在 2023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批准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该方案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(八) 审阅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并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，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，结合公司 2023 年薪酬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而制定，薪酬水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批准公司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批准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”“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”及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实施期限进行延长，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“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”“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”及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延长实施期限，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本次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